

联合 国

AS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52/130*
S/1997/345*
9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五十二年

暂定项目表** 项目10、38、81和8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民政府

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
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
的国家

维持国际安全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7年4月30日

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7年4月22日欧洲委员会议会所通过的关于外高加索两个冲突的第1119(1997)号决议。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 A/52/50。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0、38、81和82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叶尔达尔·库利耶夫(签名)

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彼得·奇赫伊泽(签名)

附 件

(原件: 英文、法文和俄文)

1997年4月22日

欧洲委员会议会通过的关于外高加索两个冲突的 第1119(1997)号决议

1. 议会认为,在外高加索发生冲突地区,特别是在阿布哈兹和卡拉巴赫,1994年5月停火生效后维持至今应能有助于在这些紧张地区实现政治稳定。

2. 经过其与欧洲非成员国关系委员会所举行的各种听证,希望能对政治解决这些冲突作出迅速的决定性进展。

3.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三个外高加索国家均拥有特别的宾客地位,并均已申请加入欧洲委员会为正式成员。议会认为,所有各方表现出真正的解决这些冲突的政治意愿将会有助于加速加入的程序。

4. 议会呼吁直接或间接卷入这些冲突的所有各方以建设性的态度参加实地进行的调解工作,特别是联合国、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所从事的调解工作。

5. 即使这两个冲突的性质各异,但议会强调所有有关各方均必须谈判政治解决,尤其是要凭藉基于1975年《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1990年《巴黎宪章》的以下原则:

- (一) 边界不可侵犯;
- (二) 保障有关地区所有人民的安全,特别是通过多国维持和平部队;
- (三) 由所有有关各方谈判,给予阿布哈兹和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广泛的自治地位;
- (四)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权利,同时要尊重其人权。

6. 议会认为,欧洲委员会应在这些外高加索国家内为建立基于法治和多元民

主、保护人权和创建一种社会市场经济的国家而作出真正的贡献。

(a) 在阿布哈兹方面：

7. 议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第比利斯和苏呼米的立场已有某种接近迹象，并希望不久能在上述原则的基础上达成通过谈判政治解决。

8. 议会希望有关各方以及联合国、欧安组织和俄罗斯联邦所作出的努力不久将导致一种能为第比利斯和苏呼米所接受的体制均势，从而使难民能在最好的安全条件下返回，而该区域的人民能够恢复和平与繁荣的生活条件。

(b) 在纳戈尔内卡拉巴赫方面：

9. 议会欢迎亚美尼亚裔和阿泽里裔议员之间持续对话，特别是作为议会与欧洲非成员国关系委员会1997年1月26日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举办的外高加索冲突问题讨论会的一部分所进行的对话；在这方面并欢迎欧安组织纳戈尔内卡拉巴赫问题明斯克小组恢复活动。议会鼓励该小组继续谈判，以期争取早日解决冲突。

10. 议会呼吁争端所有各方加强直接谈判，以期达成冲突的政治解决办法，保证收复被占领领土和难民与流离失所者返回，以及为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取得令人满意的其他地位及安全。

11. 最后，议会表示希望，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三个外高加索国家最终将构想创建一个外高加索国家共同体和组成一个联会议会。

- - - - -